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36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3685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368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稱臺師大)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組-社會領域輔導群」業務計畫辦理「數位學習在國中小社會領域課程的理論與實踐年度研討會」計畫一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本市社會領域國教輔導團員及學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3年4月17日師大地理字第1131011264號辦理。

二、旨案關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。(上午8時30分開始報到)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臺師大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2樓210展覽廳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21日(星期二)止，請至Google表單報名(連結路徑：<https://forms.gle>



教務處 113/04/23 13:12



1130003022

有附件

/p1PaApGxLJ5ypZ3e7)；由於下午工作坊需進行實作課程，請務必事先填寫表單完成線上報名，以利後續分組座位安排，並請與會師長自行攜帶充滿電的筆電或平板。

(四)本研討會將按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三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校長公假登記，請假期間請指派職務代理人，並循（WebITR）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報送，俾利線上審核。另本市社會領域國教輔導團員得公假派代，所需經費由本市112學年度精進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主任(含附件)

